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附加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復牌指引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關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 (統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復牌指引

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到聯交所的信件，該信件闡述了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及
-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收到聯交所的信件，該信件向本公司附加新一項復牌指引：

- d) 發布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

如果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將可能修改復牌指引。本公司一定會在被允許恢復股票交易前對造成停牌的原因作出糾正，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劉勇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關韶峰先生及孫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勤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黃建威先生、戴榮昌先生及許麗欽女士。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